

蔡家坡西宝高跨桥法士特桥及龚刘大桥
桥梁维护工程合同

发包人：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承包人：重庆路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0日

一：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蔡家坡西宝高跨桥法士特桥及龚刘大桥桥梁维护工程(工程名称),重庆路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桥梁概况如下:

西宝高跨桥桥梁全长516.88m;于2006年开始设计建设。上部结构采用9×22m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35+50+35)m变截面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箱梁+9×22m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下部结构10#、11#、12#桥墩采用方形双柱式墩,其余桥墩采用三圆柱式墩,桥台采用桩柱一体式台,墩台均为桩基础。

法士特大桥桥梁全长873.12m;于2006年开始设计建设。上部结构采用6×16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22×30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小箱梁+7×16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下部结构1#~5#、29#~34#桥墩采用三圆柱式墩,其余桥墩采用双圆柱式墩,桥台采用桩柱式台,墩台均为桩基础。

龚刘大桥桥梁全长1195.08m;于2010年建成通车。上部结构采用11×20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25+50+35)m钢-混组合连续箱梁+2×30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小箱梁+40m钢-混组合简支箱梁+20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小箱梁+20×30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小箱梁+7×20m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下部结构14#~37#桥墩采用双柱式墩,其余桥墩采用三柱式墩,桥台采用桩柱式台,墩台均为桩基础。

主要技术标准:

- (1) 设计荷载:城市-A级;
- (2) 桥面宽度及组成:1.25m(护栏及人行道)+16.0m(车行道)+1.25m(护栏及人行道);
- (3)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15g;
- (4) 设计洪水频率:1/100。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柒仟肆佰玖拾贰元伍角捌分(¥2547492.58)。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方世林。承包人项目总工: 项聪。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日期开工, 工期为120日历天。

10.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 重庆路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6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聪(签字)

2016年6月30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的临时建设，临时占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2) 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兑付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意见的通知》（陕政发〔2005〕7号）和《陕西省工程建设担保管理办法（试行）》（陕建发〔2005〕108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民工劳务合同和工资支付是项目考核内容之一。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项目执行机构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提请交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及行政处罚直至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5)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和项目执行机构备查。

(6) 为了加强工程的进度、质量，局或项目执行机构会根据工程的总工期和质量总目标，在工程实施中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阶段目标进行考核（具体办法由业主制定，并印发承包人），并定期发文公布考核评比结果。局或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考核目标和奖罚办法，无论是否经过双方签字认可，均应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借此提出任何附加费用和要求。

1.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主要人员、施工机械和设备必须按时进场。

如果其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的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增加 装备和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没有按要求增加装备和人员的，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工程基准资料和工程设计图纸等资料进行审查，发现设计图纸或其它资料中的 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发 包人。发 包人应对此问题召集设计人进行会商处理。由于承包人未认真审查图纸，造成的 返工或工程损 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 龙卷 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上述恶劣气候衡量标准如下：指以月计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50 年的 统计 资料、以 30 年一遇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 人提交的 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 良好的气候予 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 累计。

确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 因此 增加的任何费用。

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要求，在监理工程师提出 书面警告后，而承包人不能在 5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 施仍无法按合同工期完成时，项目执行机构可将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另行指定分包人完 成，且分包价格并不限于原投标价，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原有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亦可按第 22.1 款规定终止合同。

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若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 进度 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处于关键线路上的工程，经 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

3.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5220-2020）执行。

3.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3.3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4.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4.1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4.2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4.3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4.4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4.5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4.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7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4.8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5.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5.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5.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6. 计量与支付

6.1 计量方法

(1) 本项约定为：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4) 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按付款流程付款。

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工期范围：2026年6月30日～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7月15日之前支付预付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2026年12月15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柒分（¥764247.77元）；

2027年5月1日之前支付合同额的35%，即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891622.40元）；

2028年2月28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扣减上述款项（600000.00、764247.77、891622.40）后的全部。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施工期间，承包人作为现场的主要力量，有责任和义务采用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少因 21.1 款所造成的损失。

(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气象、水文、水利、地震、防汛、公安及在作业范围内可能埋设地下管线的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获得有关资料、信息，并将这些资料或信息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签收，否则即使发生了21.1 款所述的情况，业主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指示采用积极的预防措施，并使这些措施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

(2)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安排要科学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及灾害预防措施应事先得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

(3) 当 21.1 款所述的灾害发生时，承包人要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积极组织力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进行抢险补救，该项工作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为准。

(4) 灾害过后，承包人应采取及时清理场地，抢救财产及向保险公司申报补偿等积极的善后处理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6.2 承包人违约

增加：（1）若承包人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业主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业主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2）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

（3）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当实际进度达不到批准的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在期限 10 天内赶上计划进度。若经努力承包人仍不能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时，业主有权从

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业主可自行完成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业主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4)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根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3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业主有权另行雇佣他人完成，其费用全部由原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违反关于分包的有关规定，业主有权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业主可自行完成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业主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6)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所租用当地房屋、交通工具、机械设备、所有用工(含雇佣民工)及采购材料等必须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结清相关费用，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行为，业主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支付给有关当事人，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7) 根据我国法律，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或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资不抵债，或承包人已经违反关于转让的规定，则业主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费用不局限于承包人的原投标。

7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在业主进驻现场和终止本合同之后，监理工程师应通过协商和调查询问之后，尽快地确定并认证：

(1) 在业主进驻和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程已经合理地得到的或理应得到的款额(如有)。

(2) 未使用或部分使用过的材料、承包人装备和临时工程的价值。

若业主自行完成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实际费用超过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时应得到的款额时，则承包人应将此超过部分付款给业主，并应视为承包人欠业主应付的债务。

在业主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的情况下，业主将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

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后，再由监理工程师查清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与缺陷修复应结算的费用，业主自行完成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及应扣除的完工拖期损失赔偿金(如有)以及业主已实际支付给他的各项费用，并予以证实。

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查清证实后，承包人仅能得到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合格工程的款额，并扣除上述应扣款额之后的余额。如果应扣款额超过承包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工程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承包人欠业主的应还债务，由承包人支付业主。

附件1、工程量清单

二次磋商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蔡家坡西宝高跨桥法士特桥及龚刘大桥桥梁维护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西宝高跨桥）	151010.16
2	400	桥梁、涵洞（西宝高跨桥）	198102.60
3	100	总 则（法士特大桥）	259140.53
4	200	路 基（法士特大桥）	165.24
5	300	路 面（法士特大桥）	133.34
6	400	桥梁、涵洞（法士特大桥）	355487.67
7	100	总 则（龚刘大桥）	404561.38
8	200	路 基（龚刘大桥）	7.33
9	300	路 面（龚刘大桥）	411284.95
10	400	桥梁、涵洞（龚刘大桥）	693400.58
11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2473293.77
12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3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2473293.77
14		计日工合计	
15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3%	74198.81
16		投标报价	2547492.58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西宝高跨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101	通则				
Y101-1	保险费				
Y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	495.24	495.24
Y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	297.14	297.14
Y102	工程管理				
Y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	5633.17	5633.17
Y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Y103-5	施工保通费	总额	1.00	33799	33799.00
Y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Y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	16899.5	16899.50
Y105	交竣工验收收费（含桥梁检测费）				
Y105-1	交竣工验收收费（含桥梁检测费）	总额	1.00	93886.11	93886.1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51010.16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西宝高跨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401	钢筋、植筋及锚栓				
Y401-4	附属结构钢筋	kg	249.51	5.45	1359.83
Y401-9	植筋	根	332.00	16.43	5454.76
Y403	表层缺陷处理				
Y403-2	砂浆修补				
Y403-2-2	聚合物砂浆修补	m3	1.25	5633.17	7041.46
Y403-4	防腐与防锈蚀处理				
Y403-4-1	混凝土结构防腐处理				
Y403-4-1-3	混凝土表面防腐涂层（含打磨清理）	m2	100.00	28.17	2817.00
Y403-4-2	钢结构防腐涂装及喷砂除锈	m2	3.50	272.27	952.95
Y403-4-3	钢材防锈蚀处理				
Y403-4-3-1	阻锈剂（含钢筋除锈）	m2	56.92	169	9619.48
Y404	混凝土裂缝处置				
Y404-1-2	压力注浆	m	71.70	197.16	14136.37
Y404-2	裂缝封闭				
Y404-2-1	表面封闭（含裂缝打磨清理）	m	215.70	46.94	10124.96
Y407	支座及伸缩装置维修与更换				
Y407-1	支座				
Y407-1-1	支座维修				
Y407-1-1-1	钢板垫塞	kg	50.24	3.38	169.81
Y407-1-2	梁体顶升	孔	7.00	11266.33	78864.31
Y407-1-3	支座复位	个	5.00	516.37	2581.85
Y407-1-4	支座更换				
Y407-1-4-1	板式支座更换（含拆除安装）				
Y407-1-4-1-1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GYZ200*42)	个	35.00	99.52	3483.20
Y407-1-4-1-2	四氟滑板橡胶支座(GYZF4 200*44)	个	3.00	197.16	591.48
Y407-2	伸缩装置				
Y407-2-1	伸缩装置维修				
Y407-2-1-1	伸缩缝锚固区混凝土修补(C50 钢纤维混凝土)（含拆除钢筋砼）	m3	2.43	844.98	2053.30
Y407-2-2	伸缩装置更换				
Y407-2-2-1	模数式伸缩装置（D80 型）	m	18.00	2581.87	46473.66
Y408	桥面系维修与更换				
Y408-1	混凝土桥面铺装				
Y408-1-1	水泥混凝土桥面（C50 防水混凝土）	m3	3.66	591.48	2164.82
Y408-2	桥面防水层更换				
Y408-2-1	桥面铺装防水剂	m2	30.48	21.59	658.06
Y408-3	止水带更换	m	54.00	47.88	2585.52
Y409	桥梁附属设施维修与更换				
Y409-9	护栏扶手撞坏损失	项	1.00	580.22	580.22
Y1103	桥梁工程				
Y1103-1-2	排水系统疏通	处	14.00	3.66	51.24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西宝高跨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1103-1-3	结构物附着物清理（盖梁垃圾处理）	处	2.00	3098.24	6196.48
Y1103-1-4	伸缩装置清理	m	72.00	1.97	141.84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98102.6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法士特大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101	通则				
Y101-1	保险费				
Y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	889.47	889.47
Y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	533.68	533.68
Y102	工程管理				
Y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	9858.04	9858.04
Y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Y103-5	施工保通费	总额	1.00	56331.67	56331.67
Y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Y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	31921.28	31921.28
Y105	交竣工验收费 (含桥梁检测费)				
Y105-1	交竣工验收费 (含桥梁检测费)	总额	1.00	159606.39	159606.39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259140.53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法士特大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204	路基防护养护				
Y204-1	防护工程修复与加固				
Y204-1-1	护坡、护面墙修复与加固				
Y204-1-1-4	现浇 C20 素混凝土（含清理）	m3	0.44	375.54	165.24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65.24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法士特大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302	水泥混凝土面层养护				
Y302-3	裂缝处置				
Y302-3-1	直接灌缝（乳化沥青灌缝）	m	50.70	2.63	133.34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33.34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法士特大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401	钢筋、植筋及锚栓				
Y401-4	附属结构钢筋	kg	249.51	5.45	1359.83
Y401-9	植筋	根	332.00	15.96	5298.72
Y403	表层缺陷处理				
Y403-2	砂浆修补				
Y403-2-2	聚合物砂浆修补	m3	0.98	5633.17	5520.51
Y403-4-3	钢材防锈蚀处理				
Y403-4-3-1	阻锈剂（含钢筋除锈）	m2	8.16	169	1379.04
Y404	混凝土裂缝处置				
Y404-1	裂缝注浆				
Y404-1-2	压力注浆	m	73.40	197.16	14471.54
Y404-2	裂缝封闭				
Y404-2-1	表面封闭（含裂缝打磨清理）	m	115.60	46.94	5426.26
Y407	支座及伸缩装置维修与更换				
Y407-1	支座				
Y407-1-1	支座维修				
Y407-1-1-1	钢板垫塞	kg	31.70	3.38	107.15
Y407-1-2	梁体顶升	孔	20.00	11266.33	225326.60
Y407-1-3	支座复位	个	5.00	516.37	2581.85
Y407-1-4	支座更换				
Y407-1-4-1	板式支座更换（含拆除安装）				
Y407-1-4-1-1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GYZ175*42）	个	3.00	300.44	901.32
Y407-1-4-1-2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GJZ250*350*64）	个	7.00	300.44	2103.08
Y407-1-4-1-3	四氟滑板橡胶支座（GJZF4 250*350*52）	个	10.00	666.59	6665.90
Y407-2	伸缩装置				
Y407-2-1	伸缩装置维修				
Y407-2-1-1	伸缩缝锚固区混凝土修补（C50 钢纤维混凝土） （含拆除钢筋砼）	m3	1.74	844.98	1470.27
Y407-2-1-3	钢构件补焊修复（焊接 D80 伸缩缝型钢）	m	0.60	84.5	50.70
Y407-2-2	伸缩装置更换				
Y407-2-2-1	模数式伸缩装置（D80 型）	m	18.00	2534.93	45628.74
Y408	桥面系维修与更换				
Y408-3	止水带更换	m	126.00	46.94	5914.44
Y408-4	排水设施维修与更换				
Y408-4-1	泄水管（孔）				
Y408-4-1-1	金属泄水管	个	2.00	75.11	150.22
Y1103	桥梁工程				
Y1103-1-2	排水系统疏通	处	13.00	3.66	47.58
Y1103-1-3	结构物附着物清理（盖梁垃圾处理）	处	10.00	3098.24	30982.40
Y1103-1-4	伸缩装置清理	m	54.00	1.88	101.52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355487.67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龚刘大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101	通则				
Y101-1	保险费				
Y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	2761.73	2761.73
Y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	1657.04	1657.04
Y102	工程管理				
Y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	22720.44	22720.44
Y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Y103-5	施工保通费	总额	1.00	77925.47	77925.47
Y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Y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	74170.03	74170.03
Y105	交竣工验收费（含桥梁检测费）				
Y105-1	交竣工验收费（含桥梁检测费）	总额	1.00	225326.67	225326.67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404561.38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龚刘大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206	排水及防护设施表面修补				
Y206-2	砂浆抹面（含清理）	m2	0.60	12.21	7.33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7.33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龚刘大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301	沥青面层养护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桥面铣刨	m2	3787.05	5.26	19919.88
Y301-2	裂缝处置				
Y301-2-2	直接灌缝（乳化沥青灌缝）				
Y301-2-2-2	裂缝宽度超过 3mm	m	105.10	2.63	276.41
Y301-3	坑槽修补				
Y301-3-2	桥面沥青混凝土	m2	3787.05	103.27	391088.65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411284.95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龚刘大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403	表层缺陷处理				
Y403-2	砂浆修补				
Y403-2-2	聚合物砂浆修补	m ³	3.52	5633.17	19828.76
Y403-4	防腐与防锈蚀处理				
Y403-4-1	混凝土结构防腐处理				
Y403-4-1-3	混凝土表面防腐涂层（含打磨清理）	m ²	75.00	56.33	4224.75
Y403-4-2	钢结构防腐涂装及喷砂除锈	m ²	288.00	206.55	59486.40
Y403-4-3	钢材防锈蚀处理				
Y403-4-3-1	阻锈剂（含钢筋除锈）	m ²	58.13	169	9823.97
Y404	混凝土裂缝处置				
Y404-2	裂缝封闭				
Y404-2-1	表面封闭（含裂缝打磨清理）	m	40.20	46.94	1886.99
Y407	支座及伸缩装置维修与更换				
Y407-1	支座				
Y407-1-1	支座维修				
Y407-1-1-1	钢板垫塞	kg	21.00	3.38	70.98
Y407-1-2	梁体顶升	孔	27.00	11266.33	304190.91
Y407-1-4	支座更换				
Y407-1-4-1	板式支座更换（含拆除安装）				
Y407-1-4-1-1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GYZ200*42）	个	4.00	98.58	394.32
Y407-1-4-1-2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GYZ300*66）	个	88.00	1408.29	123929.52
Y407-1-4-1-3	普通板式橡胶支座（GYZ750*100）	个	1.00	13144.06	13144.06
Y407-1-4-1-4	四氟滑板橡胶支座（GYZF4 200*44）	个	8.00	197.16	1577.28
Y407-1-4-1-5	四氟滑板橡胶支座（GYZF4 300*76）	个	39.00	3004.36	117170.04
Y408-3	止水带更换	m	203.50	46.94	9552.29
Y409	桥梁附属设施维修与更换				
Y409-10	人行道道板松动	处	1.00	328.6	328.60
Y409-11	护栏松动	处	2.00	107.97	215.94
Y409-12	护栏外倾	m	9.00	37.55	337.95
Y1103	桥梁工程				
Y1103-1-2	排水系统疏通	处	478.00	3.66	1749.48
Y1103-1-3	结构物附着物清理（盖梁垃圾处理）	处	9.00	2816.58	25349.22
Y1103-1-4	伸缩装置清理	m	74.00	1.88	139.12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693400.58 元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蔡家坡西宝高跨桥法士特桥及龚刘大桥桥梁维护工程（工程名称）的项目法人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重庆路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蔡家坡西宝高跨桥法士特桥及龚刘大桥桥梁维护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蔡家坡西宝高跨桥法土特桥及龚刘大桥桥梁维护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蔡家坡西宝高跨桥法士特桥及龚刘大桥桥梁维护工程(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重庆路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

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程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重庆路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6月30日

四、保障通行合同

为在蔡家坡西宝高跨桥法土特桥及龚刘大桥桥梁维护工程(工程名称) 施工中保障施工路段正常通行, 维护公路道路施工秩序,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交通保障工作, 本项目业主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重庆路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保畅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会同当地政府与有关部门组织处理重大及特别重大通行阻塞应急事件。
- 3、组织制定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方案, 按规定程序报送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 4、负责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公路养护施工保障通行责任。
- 5、对公路养护施工路段保畅通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 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通行的问题。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级有关保畅的政策、法规、文件的规定, 扎实做好施工保畅工作。
- 2、建立健全工程保畅制度。项目经理是保畅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保畅机构, 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护公路养护施工和通行便道、负责检查施工标志缺损及完善、负责疏导交通。保畅机构人员有权按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车辆堵塞。
-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保畅预防措施, 防止发生交通堵塞。
- 4、在施工路段必须设置公告牌、标志牌、警示牌等, 使过往车辆做好提前分流的准备。
- 5、在施工路段建筑材料要堆放整齐, 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 尽量不要占用有效路面, 以免造成交通阻塞。
- 6、白天不能完成的作业现场, 晚上一定要按有关规定布设警示灯、警示桶、反光标志牌等标志标识。
- 7、在开山作业后, 要及时清除现场和山坡上的浮石, 保证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 8、制定施工方案时, 同时制定保畅方案。保畅方案不能通过时, 须修定施工方案, 确保施工路段堵车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堵车事件，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严重的交通堵塞，影响恶劣的施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一年内不得参与本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对乙方发生的交通堵塞事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其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重庆路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森 (签字)
2026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6年6月30日

四

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重庆路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蔡家坡西宝高跨桥法士特桥及龚刘大桥桥梁维护工程(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发包人全称)：

重庆路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晓飞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方世林(职务、姓名) 为蔡家坡西宝高跨桥法士特桥及龚刘大桥桥梁维护工程 (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方世林(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重庆路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方世林(签字)

2026年6月30日